榆区环审发〔2024〕2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陕西华太德昌矿业采石厂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太德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华太德昌矿业采石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占地面积4026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开采区及工业场地，工业场地内布置排土场、加工区、生活区、物料贮存区、危废暂存间。进场道路沿用矿区外的乡村道路，不进行新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2万元，占总投资的8.52%。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工艺环节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露天采场在进行爆破过程中要采取喷雾洒水措施，同时加强物料储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应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收集后综合利用，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严禁乱堆乱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